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师中心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“互联网+教育” 应用大赛遴选推荐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加快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提升师生信息素养，提高混合式教学设计和实施能力，培育和推广“互联网+教育”典型案例，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“互联网+教育”应用大赛的通知》（宁教办函〔2021〕51号）精神，决定遴选宁夏大学优秀教学创新案例及教研论文进行推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我校在编教师均可参赛。

二、参赛项目

（一）“互联网+教育”教学创新案例。

以“互联网+教育”教学创新实践为基础撰写的典型教学案例（案例撰写模板和评选办法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“互联网+教育”教研论文。

以“互联网+教育”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为基础撰写的教学研究论文（教研论文撰写模板和评选办法见附件1）

三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申报（6月—9月上旬）

各学院（部）教学创新案例和教研论文各报送1项；其他单位教师若要参加，统一到学科所属学院（部）申报（占用学院名额）。

各学院（部）按照要求遴选参赛作品，各参赛教师须实名注册登录宁夏教育云（www.nxeduyun.com）平台，上传参赛作品，并将推荐参赛教师名单纸质版（盖章）于9月3日前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德勤楼1610室），电子版发 xin_nie03@nxu.edu.cn 邮箱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（9月中旬—10月上旬）

我校将组织专家对上传的作品进行评审，按照评审成绩，两个项目各推荐前10项作品参加全区大赛。

（三）自治区终评（10月中旬）

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终评。比赛结束后，所有参赛作品无论获奖与否，自治区教育厅都将在宁夏教育云公开发布，供全区师生免费使用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自治区教育厅对教学创新案例、教研论文评选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名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。

五、作品提交

各学院（部）请于2021年9月12日24:00前将作品上传至宁夏教育云（www.nxeduyun.com）平台相关项目通道。作品最终稿在上传宁夏教育云平台的同时，以“学院（部）+作品名称”命名，发送至 xin_nie03@nxu.edu.cn 邮箱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教学创新案例应该来源于教师的一线教学实践。案例中可以适当加入一些教学流程图、课堂活动与学生作品等图片，图文并茂地描写。教学案例的字数建议在4000-5000字之间。

参赛教学案例有以下问题者，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：有明显政治性错误或学科概念性错误的；涉嫌抄袭、剽窃、弄虚作假的；报送信息不全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；教学案例曾发表在其他平台或期刊杂志上。

（二）教研论文应该来源于教师的一线教学实践。论文字数建议在4000-5000字之间。如果有多人参与教研项目和论文写作，应按照贡献大小对作者进行排序，作者人数一般不超过五个。

参赛教研论文有以下问题者，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：有明显政治性错误或学科概念性错误的；涉嫌抄袭、剽窃、弄虚作假的；报送信息不全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；论文曾发表在其他平台或期刊杂志上。

（三）按照大赛相关要求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图书馆，将在评审前对各学院（部）遴选推荐参赛教师的作品进行学术不

端文献检测，每项作品复制比不得超过 30%。

联系人：聂昕

联系电话：2061200（6200）

附件：

1.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“互联网+教育”应用大赛的通知
2. 各学院（部）参赛教师汇总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

2021 年 6 月 3 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1 份）